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67818
聯絡人：胡瓊文
電 話：(02)77365763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國(一)字第10101980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20926新聞稿人事總處消息、102年辦公日曆表(0198000A00_ATTCH2.docx
、0198000A00_ATTCH3.xls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101學年度寒假假期彈性調整案，請轉所屬學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101學年度第2學期寒假，依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4條之規定，自102年1月21日(星期一)至2月10日(星期日)止。農曆除夕(2月9日)及農曆正月初一(2月10日)適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於2月13日(星期三)、2月14日(星期四)各補假1日，次日(2月15日)為星期五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邀集相關機關及工商民間團體開會結果，決議調整放假，並於次一週星期六(2月23日)補行上班。爰此，10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訂於102年2月18日。

二、請轉知所屬學校並公告於各校首頁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高教司、中部辦公室、國教司、技職司

101/11/02
13:05:26